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獨立董事委員會最新進展**  
**獨立調查之中期結果**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謹此提述 (i) 其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16 日的公告 (「審計疑慮公告」)，及 (ii) 有關鄭能歡 (定義見審計疑慮公告) 誠信問題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審計疑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調查之中期結果**

誠如先前有關鄭能歡 (本公司前主席兼現任執行董事 ((其執行職務已暫停)) 誠信問題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於 2025 年 11 月發生的一系列事件後展開獨立調查，該等事件涉及 (其中包括) 鄭先生單方面簽立買賣協議、鄭先生單方面指示於 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交易時段前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隨後披露有關收購事項項下交易之性質及買賣協議之簽署、鄭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未披露之個人權益，以及鄭先生未披露之過去及現時訴訟記錄之背景 (「涉及鄭先生的一系列事件」)。

於 2026 年 3 月 15 日，獨立董事委員會接獲由其委聘的獨立調查代理人歐華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一份長達 47 頁、標題為「*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中期獨立調查報告」(「中期報告」) 的報告。中期報告呈報了代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的獨立調查之中期結果，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對鄭先生作出的涉及不當行為、潛在欺詐、利益衝突及違反受信責任的多項指控。

中期報告所載的中期調查結果(須受中期報告所載限制所規限)摘錄如下：

- (1) 涉及鄭先生的一系列事件可能構成鄭先生違反董事受信責任、鄭先生違反多項上市規則，以及鄭先生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實施的潛在欺詐。具體而言：
  - (a) **違反受信責任**：鄭先生未經董事會批准而簽立一項價值3億港元的自我交易，並將賣方失實陳述為「獨立第三方」(而事實上鄭先生本人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對董事會其他成員提出的正當法律疑慮置之不理，此等行為共同表明其未能誠實及善意地以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並違反其避免利益衝突的責任。
  - (b) **違反上市規則**：鄭先生未有披露其牽涉多宗訴訟、其曾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以及其曾擔任董事的公司破產，構成可能違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k)條及第13.51(2)(l)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 (c) **潛在欺詐**：賣方身份之失實陳述、鄭先生實益擁有權之隱瞞、企圖誘導董事會批准一項價值3億港元的自我交易、買賣協議之可疑時間點，以及在鄭先生收到結好證券發出的保證金催繳通知當日停牌，共同構成了合理理由相信鄭先生企圖誤導或欺詐董事會及 貴公司股東。
- (2) 鄭先生不能以不了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由，為自己辯解。證據顯示，鄭先生已獲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培訓材料，可隨時諮詢 貴公司法律顧問，並在有關期間聘用了至少三家資本市場律師事務所。因此，鄭先生是在知悉規管其董事行為的法律及監管框架下作出違規行為；及
- (3) 必須展開進一步獨立調查，以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調查而產生的建議下一步措施(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調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鄭先生於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15日期間批准或簽署的所有協議、文件及決議案進行全面審閱，以識別可能導致 貴公司產生財務風險的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擔保或補償；

- (b) 識別及分析由鄭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實益擁有或受其重大影響的所有關聯方，包括評估是否有任何交易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或批准的關聯方交易或關連交易；及
- (c) 評估因買賣協議未完成而對 貴公司產生的潛在法律後果及財務影響，包括面臨損害賠償、罰款或訴訟的風險。

### 基於中期調查結果及已審閱證據作出的中期評估

基於上述中期調查結果及已審閱的證據，調查代理人已提供以下中期評估及對鄭先生行為的結論：

- (1) 調查代理人的初步意見為，有合理理由相信鄭先生於2025年11月5日董事會會議期間曾企圖誤導或欺詐董事會成員；
- (2) 上述中期調查結果顯示鄭先生的行為模式，即失實陳述賣方身份、未經董事會批准而簽立一項規模異常龐大的交易、未有披露其於收購事項中的個人權益，以及對本公司法律顧問提出的正當法律疑慮置之不理。此等行為的共同影響是，鄭先生試圖誘導董事會批准一項3億港元的交易，而該交易將導致本公司向由鄭先生本人最終實益擁有的多家實體支付該筆款項；
- (3) 筆錄證據顯示，鄭先生曾表示該收購事項正是其成為本公司大股東的原因，這引發了一個嚴重的疑問，即從鄭先生於2025年7月收購本公司5.1億股股份，到其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主席，再到於2025年11月簽立買賣協議，這一連串事件是否從一開始就經過策劃，作為從本公司轉移3億港元以供鄭先生個人獲利的手段；及
- (4) 基於上述各項，調查代理人的初步意見亦認為，鄭先生的行為表現出一連串的虛假陳述、利益衝突及對正當企業管治的漠視，令人嚴重質疑鄭先生是否仍屬適當人選以繼續擔任其在本公司管理層的職位。

### 中期報告之限制

中期報告受若干主要限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1) 調查代理人依賴本公司及所有相關對手方的自願合作。值得注意的是，鄭先生並無配合調查；

- (2) 調查代理人依賴於假設獲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屬真實及完整。因此，目前的中期調查結果，乃以提供予調查代理人之資料的完整性及真實性為前提，且必然受其所限；
- (3) 調查代理人曾要求對所有相關個人進行訪談，但並非所有人士回應該要求；及
- (4) 調查代理人在編製中期報告時，並未對電子設備或系統進行任何法證會計分析或法證資訊科技審查。

儘管鄭先生在調查過程中不予配合，但調查代理人仍信納有充分證據支持發佈中期報告，因為該等限制並未對調查結果的可信性產生重大影響。

### **獨立董事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及執行下一步措施**

獨立董事委員會現正審議調查代理人所建議多個後續步驟的實施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的觀察所得之一，為鄭先生自2025年12月以來，雖經多番邀請，仍蓄意且持續拒絕配合調查代理人的工作，從而剝奪本公司股東了解所指稱涉及鄭先生之不當行為的全面程度及嚴重性的機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告知，倘其聘用現有調查代理人進行延伸調查，則在受限於多項考慮因素的情況下，預計該延伸調查將需時約四至六個月方能完成，原因為(其中包括)(i)須審閱的文件數量；(ii)調查及查詢的跨境性質；及(iii)所需關聯方分析的複雜性。

為制定適當的下一步措施，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出的要求，包括有關本公司應採取措施加強及加快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進度以盡量降低對完成本公司審計的任何影響及風險的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調查代理人及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繼續獨立、公正且嚴謹地開展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報告其進一步調查結果及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陳明輝先生及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及陳志強先生。